

验收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10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项目

委 托 方: 周口市农业农村局

服 务 方: 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验收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周口市农业农村局

住址:周口市川汇区永宁路 2 号周口市农业农村局

联系电话:0394-6119019

受托方(乙方):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九龙大道西段 6 号

联系电话:15515688888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,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,就委托乙方进行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10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有关事宜,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各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:周口市农业农村局 10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市级竣工验收项目

二、项目地址:扶沟县、沈丘县、太康县、项城市、西华县、商水县、鹿邑县、淮阳区、郸城县

三、委托内容

委托验收内容(要求)为: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明细表中扶沟县、沈丘县、太康县、项城市、西华县、商水县、鹿邑县、淮阳区、郸城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共计 100 万亩)市级竣工验收(对总施工工

程量的百分之二十进行抽检验收)。

四、验收依据

☒1、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、规范等

☒2、该项目实施计划批复文件、建设规划、项目初步设计文件、设计图纸、变更文件等资料

☒3、项目建设合同、资金下达拨付等文件资料

☒4、招标文件

☒5、投标文件

☒6、采购合同(若有)

☒7、施工合同(若有)

☒8、其他相关材料

五、履行期限和方式

1、履行时间：乙方在本合同生效 360 日历天内完成委托事项。
因甲方配合不力或现场不具备查勘、检测条件的，乙方完成委托事项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履行方式：现场查勘、出具验收报告等验收相关材料。

3、验收报告的形式要求：本项目验收报告必须具备合法形式，并加盖鉴定单位公章，一式四份。

六、各方的主要义务

(一)甲方义务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招投标文件、合同以及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可能影响验收标准的文件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负责,如因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问题，而导致验收结论错误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、甲方应采取措施保障乙方验收工作正常进行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:(1)指定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联络与协作工作;(2)提供前期项目的一系列进度等问题反馈;(3)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陪同进入现场，协调项目等相关事务;(4)为乙方现场查勘提供必备的工作面及便利条件。

(二)乙方义务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，在备案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验收工作。因乙方原因，导致验收报告不合法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科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赔偿，并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。

2、按照约定完成验收任务并提交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3、负责现场检验及数据处理，保证数据的真实、可靠，对验收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4、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在验收中掌握的有关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承担保密义务。

5、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自己出现意外事故或将甲方人员造成损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6、乙方完成验收工作后，应及时出具验收报告等材料，并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法票据。

七、费用和支付方法

1、检测验收费用计算:

本项目验收费用总金额为:¥ 695000 元(大写:陆拾玖万仟伍元整).

2、费用支付方法:

双方确认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支付验收费用。在验收工作开始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在验收工作结束并出具验收报告后，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费用按约定汇入如下银行账户，视为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。

账户名称:河南全过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路支行

账 号:159119733

八、违约责任:

1、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但应按乙方已完成验收相关工作支付相应费用。

2、乙方单方解除合同、违反合同约定未按期完成验收或不符合本合同验收约定事项的，除应退回本合同标的总额外，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标的 30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因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依法依约向甲方赔偿，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费中直接扣除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、其他说明:

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列明的住址、电话等作为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进行沟通联系方式，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必须书面告知对方，否则原联系方式继续有效;本协议中列明的住址、电话，亦作为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的法定送达地址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

2015年11月5日

乙方: 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:



年 月 日